常州市乡村振兴党建实践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氛围布置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江苏天人合一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常州市乡村振兴党建实践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氛围布置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江苏天人合一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u>常州市乡村振兴党建实践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氛围</u> 布置项目/ JSZC-320412-CZMJ-C2025-0003
- 2、采购内容:为全面展示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丰硕成果、生动案例,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计划于现于夏溪花木市场"园艺综合体"尚花坊内通道空间,建设打造常州市乡村振兴党建实践综合服务中心,打造融合花木园艺展示、综合体招商、市场商务洽谈、党员服务助农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场所,以"功能+文化"双重定位,在满足商户展销需求、市场生态需求、百姓休闲需求的基础上,利用自身园艺属性,加入创意元素,融合网红风格,打造沉浸式文化空间,展示常州乡村振兴发展成果,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丰收,为夏溪花木市场转型注入党建牵引力量,为市民打造可以触及的园艺生活平台,助力乡村振兴。
- 3、服务范围:本项目拟对夏溪花木市场园艺综合体内进行文化氛围布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等);室内布展范围内的制作、布置、施工、多媒体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等。
 - 4、服务期限: 45日历天。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u>2318000元</u>(小写),<u>贰佰叁拾壹万捌仟元整</u>(大写)。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设计、布展施工、设备等 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 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 总报价中。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项目定位

坚持党建引领,凸显党的建设贯穿乡村振兴工作,展示党建引领下的重点工作与成果;通过党建植入的方式,深化政府、农业人员以及群众之间的情感纽带。以集约化的形式,整合基层资源,打造服务党员、面向群众、推动产业的综合性场所。

2、项目内容

常州市乡村振兴党建馆采用互动设备与资料支撑,结合基层党建服务功能,

在展示常州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丰硕成果的基础上,发掘常州农村党建发展历程;综合多媒体系统及互动形式,反映常州农民在党建引领下披荆斩棘、改革创新,获得的骄人成果与涌现的杰出代表;融合在地特色产业与商业布局,打造集展陈、游览、功能链接于一体的综合空间。

3、设计要求

- (1)设计方案应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要求合理、科学地考虑平面布局, 充分满足使用要求。
- (2) 主题鲜明,主脉络清晰,展示常州乡村振兴工作与成果,梳理常州农村党建发展脉络,服务当地产业与商业生态。
 - (3) 功能区设置应在结合实际的同时拓展使用功能。

4、实施要求

本次招标集设计、布展及相关设备实施为一个整体招标。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保护等规定。

第四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响应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5、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服务要求

本项目集创意、内容、设计、布展及相关设备实施为一个整体采购项目。乙 方在项目布展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保护等规定。

1、实施基本要求

- (1) 实施原则: 改造设计应结合设计方案做出以具体实施为出发点的具体 深化及完善, 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等 作出阐述; 对本次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 投入本项目的整 体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 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
- (2) 技术规范: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2、实施具体要求

(1) 施工质量要求及难收标准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8)以及配套的

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 环境装饰实施要求

结构部分

- ①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材料、结构和安装方式应科学、环保。
- ②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符合中心结构负荷要求。
 - ③结构完善应与展示主题及各功能区域展示设计要求相结合。
- ④对投入使用的道具、设备展示结合展品陈列的需要运用一些保护措施系统, 例如微环境、专业灯具、锁具、定制配件等。

材料部分

- ①布展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②严禁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的材料:
- ③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按照建筑防火规范选用符合防火等级的材料:
 - ④材料在1年内不得出现变质,表面装饰涂覆材料至少1年内不得出现褪变色;
 - ⑤有放射和电磁辐射的用材要符合国家防护规定;
- ⑥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节能标准要求,使用环保节能材料。

电气部分

- ①电路走线规范,保证安全距离或设置合乎标准的阻燃隔离层,对走线易损部位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线径截面容量满足使用要求:
 - ②综合布线系统电源、防护及接地的设计要符合GB/T50311的规定;
 - ③布线系统材料应选用相应的护套线缆和BV配线设备;
- ④配电箱的壳体宜采用A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得安装在B2级以下(含B2级)的装修材料上。开关、插座应安装在B1级以上的材料上;
- ⑤线路敷设要求美观整齐、合理,原则暗敷,明敷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保护,导线不得裸露。
 - ⑥满足《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的规定。

灯光的使用

- ①结合整体设计方案的需要达到层次分明,分布合理,效果突出;达到使用要求:
- ②分功能区域、结合使用要求分段设置开关控制,须考虑按照不同使用模式设计控制;
- ③使用节能环保、寿命长灯具,从展品保护方面考虑必须使用无紫外线辐射、冷光源的节能灯具,且达到角度可调、方便维护等。

(3) 版面制作的具体要求

图文版的平面制作和安装,必须使用高精度可移喷绘、PVC板、防水无纺布、铝板等易清洁、防水、使用寿命长并易于更换的材料和制作工艺,做到收口平整、不起泡、无色差,安装方便、更新便利。

- (4) 艺术品制作的具体要求
- ①艺术创作必须贴近主题,比例合理,色彩层次分明,细节有棱有角,采用 绿色环保的新型材料,可拆卸、可拼装,易清洁、易维护。
- ②可投入使用浮雕、雕塑、油画、艺术品等展品,采用实木、石材、金属、 皮革等多样化材料相结合,力求使用环保、新型等材料结合展示背景进行创作、 制作。
 - 3、安全规范要求

货品服务、辅助设施符合展览展示需求以及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设计制造的成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 4、项目管理要求
 - (1) 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安保和文明生产管理。
 - (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归档管理和移交。
- 5、实施的其他要求

乙方在进行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 遵循相关防 火、环保要求; 遵循深化设计成果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

乙方必须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理及相关费用。

(1) 施工准备工作

乙方施工前应充分做好以下技术准备工作:

乙方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 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

施工技术文件准备。

施工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

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编制施工组织和施工安装调试方案。

编制施工技术、安全技术交底和上岗人员的资格认定。

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

(2) 设备开箱与清点

箱号箱数以及包装情况。

设备的名称型号和规格。

装箱清单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及专用工具。

设备有无缺损件表面有无损坏和锈蚀等。

(3) 施工要求

①与深化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乙方应根据深化设计成果编制"施工方案"。对于制作较为复杂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施工技术和方法应编制专项制造工艺方案。

乙方应严格遵循"施工方案"并按照深化设计图纸中所规定尺寸、技术条件、 工艺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组织施工。

②所有制作和装饰施工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深化设计和现 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

③设计变更控制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采购人、 甲方和使用单位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设计变更不得违反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量比较大时,应再次进行设计评审和质量验证。 修改设计图纸的同时,应对相关的图纸进行修改,以保证设计文件的统一性。 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 ④所有制作和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环保要求达到E1级。
- ⑤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损坏展厅内的展项,防护材料必须选用阻燃材质,材料的保护设施应在工程竣工时拆除。
- ⑥施工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采购人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 ⑦施工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 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 ⑧乙方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 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 ⑨施工过程中,利用建筑结构作为起吊、搬运的承力点时大构件,应对结构的承载力进行核算,经相关设计单位同意,方可利用。
- ⑩施工基础放线应按施工图和展厅建筑物的轴线、柱线及标高线划定安装的基准线。

6、竣工验收

工程全部完成后,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主要是对改造后室内外总体环境和整体运行效果的验收。

7、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乙方在现场安装施工时,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和制度。

- (1)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 (2) 施工防火、动火、电气焊作业安全要求
- (3) 交叉作业安全要求
- (4) 高处、高空作业安全防护要求
- (5) 现场器具存放技术要求
- (6) 电动、气动手持工具使用安全要求
- (7) 临边井口作业安全要求
- (8) 装修装饰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 (9) 起重运输安全技术要求
- (10) 安全标识文明施工安全要求
- (11) 施工人员入场安全教育与培训
- (1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检查制度
- 8、费用及方案调整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甲方将不负责乙方参与本项目磋商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9、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 (1) 本项目免费保质期二年(免费保质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保质保修期内, 所有硬件设备及主要设备等维修均为免费(人为造成的除外)。
- (3) 若本项目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提供24小时专业工程师电话服务应答, 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需要现场服务的,专业工程师应在24小时到达现场。 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可正常运转的措施。如果是人为造成的设备损坏,维修费用则由责任方承担。

培训要求:

对采购人2名技术人员进行一周的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

10、方案设计

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要求,针对项目总体策划、功能和布局等全部设计内容创造性的提出创新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装饰设计: 建筑装饰、电气工程等设计方案;
- (2) 布展设计: 布展制作、各功能区域陈列布展设计方案;
- (3) 施工图设计

根据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要求达到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有效指导施工且确保施工图设计须经相关单位审查通过。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

- 1、结算方式: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甲方要求的变更除外)。
 - (1) 乙方成交报价中的工作量须按甲方要求予以完成:
- (2) 乙方成交报价中的工作量发生变化:
- ①如遇减少, 按实扣减。
- ②如遇增加,须按嘉泽镇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增加部分总造价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10%,且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成交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工程项目审计核减率5%(含) 以内,审计费由采购人承担;核减率5%—15%(含)内,审计费由采购人和成交 供应商各半承担;核减率15%以上的审计费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付款:设计方案完成经采购人书面确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总价的6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总价款的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上述合同总价已含税,税率为<u>6</u>%。若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税率按纳税义务时点的适用税率。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 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 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 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 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路 46 号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7 号 602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